



居民权益

周春霞 主编

JUMIN
QUANYI WEIHU
YU BAOZHANG
SHOUCE

维护与保障手册

张蒙蒙 金 瑾 编著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周春霞 主编

居民权益

JUMIN
QUANYI WEIHU
YU BAOZHANG
SHOUCE

维护与保障手册

张蒙蒙 金 瑾 编著

全 国 百 佳 图 书 出 版 单 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居民权益维护与保障手册 / 周春霞主编; 张蒙蒙, 金瑾编著.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7-212-06597-3

I. ①居… II. ①周… ②张… ③金… III. ①权益保护—研究—中国—手册 IV. ①D923.0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09078 号

居民权益维护与保障手册

周春霞 主编

张蒙蒙 金瑾 编著

出 版 人: 胡正义

责任编辑: 肖 琴 李 莉

装帧设计: 宋文岚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人民出版社 <http://www.ahpeople.com>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八楼

邮编: 230071

营销部电话: 0551-63533258 0551-63533292(传真)

制 版: 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制: 合肥精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0

字数: 20 千

版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2-06597-3

定价: 1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上 编

第一章 家庭篇	3
第一节 父母的权利与义务	3
第二节 青少年的权利与义务	16
第三节 父母子女问题的处理	22
第二章 学校篇	31
第一节 学校的义务	32
第二节 青少年的校园权利	50
第三节 青少年就业维权须知	61
第三章 社会篇	79
第一节 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79
第二节 青少年消费维权	87
第三节 青少年交通安全维权	92
第四章 法律篇	111
第一节 青少年民事权利	117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	123
第三节 预防与矫正	129
第五章 青少年自我保护篇	141
第一节 自我保护常识	142
第二节 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151
第三节 严格要求自己	154
第四节 青少年学法	160

下 编

第一章 婚姻家庭篇	169
第一节 赡养与抚养	169
第二节 再婚自由	186
第三节 离婚财产分割和财产继承	195
第二章 社会保障篇	213
第一节 社会保障概述	213
第二节 社会保险制度	216
第三节 社会救助法律制度	232
第四节 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制度	235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篇	243
第一节 消费权的基本知识	243
第二节 消费者食品安全维权	251
第三节 消费者旅游维权	254

第四节	网络消费和电视消费的维权	259
第五节	维权之路	265
第四章	就业篇	271
第一节	劳动合同	272
第二节	加班工资	287
第三节	工伤事故	293
第四节	劳动争议证据的搜集、保存与使用	306
后记		313



上 编

青少年权益维护与保障

第一章 家庭篇

家庭是青少年成长的摇篮,良好的家庭环境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必要条件。父母子女共同组建成为一个美满的家庭,在家庭中又有各自不同的分工。父母为了家庭辛劳不已,付出了汗水和心血,青少年享受这美满的家庭生活的同时,更应该认识到父母的艰辛与不易。在许多人沉浸在家庭幸福之中时,不少家庭走向了破碎。面对一系列的问题,为人父母的应当如何面对?身为子女的应当如何自处?本章着重介绍家庭中父母、子女的权利义务,以及父母与子女间常见问题的处理。

第一节 父母的权利与义务

一、父母的义务

1. 抚养子女

抚养是指父母在生活上对子女的照料和在经济上对子女的供养,包括养育、教育子女以及负担子女的生活费、教育费和医疗费等。一般而言,父母的抚养义务履行到子女成年为止。但是对于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父母也要根据需求和可能承担必要的抚养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父母抚养子女的义务,始于子女出生。无论男婴女婴,父母都有义务予以抚养,任何溺死或遗弃婴儿,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都是违法甚至犯罪的行为。溺婴是杀人罪的一种特殊类型,应按《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制裁。

案例

小可出生于2000年6月。2003年3月,小可的父母经法院判决离婚,小可随母亲生活,父亲每月支付给小可350元抚养费。现在10年过去了,物价飞涨,原来的350元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小可的实际需要。于是,在2012年6月,小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认为,父母有抚养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父母离婚后,一方抚养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分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由人民法院判决。抚养费包括当事人的生活费、教育费和一般疾病的门急诊费用。现根据原告所提供的医疗费单据,该费用系一般疾病的门急诊费用,应包括在抚养费中。由于原告未能提供被告目前的收入证据,而被告原支付每月350元抚养费显然已无法满足原告实际需要,故法院根据本地生活水平、被告支付能力以及原告的实际需要,酌定被告应每月支付原告抚养费500元。

父母对孩子尽抚养义务是没有条件的,也不能附带任何条件。

即使父母离婚,但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永远不会改变,无论孩子跟谁生活在一起,另一方都要承担起抚养孩子的义务。人民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时,应首先进行调解,调解不成,依法判决,确定抚养费的数额、给付的期限和方法。必要时,人民法院还可以以裁定的方式,责令义务人先行给付,以保障被抚养人的正常生活。如义务人拒不执行裁定,人民法院还可以予以强制执行。同时,对拒绝抚养并且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义务人,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婚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2. 教育子女

家庭是社会的一个教育单位。教育子女是家庭的一个重要职能。家庭教育对于青少年的思想品质和性格的形成,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因为家庭是儿童最初的生活环境,父母是子女的第一任老师,父母子女间的亲密关系又为教育子女提供了有利条件。必须把社会教育、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孩子在德、智、体诸方面能够得到全面的发展。

案例

李亮出生在安徽省的一个县城,父母常年经商,家境富裕。由于生意较忙,父母几乎没有过多时间陪伴他,甚至连家长会都没有时间参加,更别说照看李亮的生活与学习了,因此,父母对他充满了愧意,对李亮十分溺爱和纵容,每月给他大把的零用钱。在这种情况下,李亮学会了大手大脚花钱。李亮 13 岁的时候,父母分居了,他跟父亲生活。他学会了抽烟、喝酒、逃学、打架,整天和流氓混在一起,出入舞厅、酒吧、夜总会,结交女朋友,其零花钱逐渐不

够用了。李亮开始偷钱,先是偷父亲的钱,到后来发展到偷别人的钱。短短几年时间竟偷了20多万。最后,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4年6个月。

从李亮的案例我们可以看出,由于父母忽视了对孩子思想上的正确引导,重养轻教,导致李亮逐步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古语有云:子不教,父之过。可见自古以来抚养子女便是父母的一项义务。鲁迅先生就说过:“生了孩子,还要想怎么教育,才能使这生下来的孩子,将来是一个完全的人。”因此,父母不仅要尽抚养的义务,还要尽教育义务。

教育是指父母对子女的教导和培养。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父母应当尊重和保障子女接受教育的权利;二是父母应当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子女,引导未成年子女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子女的不良行为。当今社会,在子女的教育问题上,往往存在重养轻教的误区,过分满足孩子物质上的要求,而忽视了对孩子思想上的正确引导,后果不堪设想。

3. 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由于未成年人年纪小、心智不成熟,他们的合法权益极易受到侵犯。对别人的侵害,他们无力抵抗,因此父母对子女必须加以保护。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不仅仅包括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而且包括对子女进行必要的教育和约束,教其做人的道理。

案例

6岁女孩阿梅随母亲到某商厦购物,玩耍过程中不慎从三楼扶梯旁跌落至一楼,严重摔伤。阿梅的父母以商厦忽视购物安全

为由,将其诉诸法院索赔1万余元。

2012年6月24日15时许,阿梅和母亲一起到某商厦购物。行至三楼时,阿梅的母亲在扶梯口旁的一柜台试穿皮衣,阿梅则独自在三楼上行扶梯旁玩耍。母亲试完衣服到收银台交款时,好动的阿梅钻入三楼上行扶梯与扶梯南侧扶手之间,并向东走出约1米多后,坠落于商厦一楼自动扶梯旁。阿梅摔伤后,被送到儿童医院抢救,进行了40多天的住院治疗。经诊断,阿梅头部多处血肿,右桡尺骨骨折,右股骨干骨折。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阿梅作为未成年人随母购物,其母有义务照顾好阿梅的安全。而其母只顾自己试衣、付款,完全忽视阿梅作为6岁幼童在公共场所脱离监护后可能产生的危险,致使阿梅摔伤。阿梅的父母虽提出其受伤是由于商厦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造成,但未能提供证据,且阿梅并不是在使用扶梯的过程中摔伤,因此其摔伤后果应由其法定监护人母亲来承担。鉴于某商厦表示愿意给付阿梅3000元的抚慰金,法院依法予以照准。

二、父母的权利

每个人一出生,父母就为其成长付出辛劳,他们无微不至地关爱、照顾、教育子女,无怨无悔。当然,父母在履行义务的同时,也享有相应的法定权利。

1. 对子女的教育保护权

教育、保护子女是父母的义务,同时也是父母的权利。《婚姻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对子女进行教育既是父母的义务,同时也是父母的权利。父母对子女进行管教,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忌拔苗助长。孩子年纪愈小,基本动作愈少受学习或训练影

响。不顾孩子的身心发育情况,强迫他提早学站、学走路、学写字……造成孩子身心严重失衡,导致其产生脾气暴躁、焦虑、冷淡、退缩等问题,甚至会拒绝学习,也不懂与人和谐相处。

(2)忌过分溺爱。事事顺从孩子的要求,替他完成所有的事情,孩子什么事情都不必动手,于是容易变得以自我为中心、任性、依赖、迟熟、不能忍让,也不懂自己照顾自己,即使表面看来柔顺温和,但当孩子长大,需要面对难题时,就可能出现性格突变。家长的包办代替是孩子形成软弱性格的重要原因之一。一些家长对孩子百依百顺,不让孩子做任何事情,这等于剥夺了孩子自我表现的机会,导致孩子独立生活能力的萎缩。

(3)忌过分专制。经常以权威口吻规范孩子的举动、限制他的自由、否定他的想法,会使孩子长期处于恐慌之中,无法表达自己,只懂唯唯诺诺,不懂快乐;并使他失去自信,变得紧张、没有安全感,面对事情不知所措,失去尝试新事物的勇气等。另外,为了发泄不满,孩子会欺负比他小的孩子。当孩子长大,他更可能会对父母存有怀恨的心理,把以往积压的不满发泄到父母身上。

父母管教子女往往有两种心理状态:一是把子女看成私有财产,对子女具有绝对权威;二是父母将子女看成自我理想的再现,希望子女能实现自己想实现但没有实现的理想。因此,父母往往把自己的理想、把自己的生活经验灌输给孩子,企图让孩子按自己的设想去生活。

(4)忌过度保护。有时候,由于太注重表面的安全,忽略看不见的心理需求,纵使孩子具有优秀的先天条件,却得不到应有的发展,当孩子想跑、想玩时,大人会害怕孩子受伤而禁止他。长此以往,孩子便会养成不好动的习惯,身体变得羸弱多病,心智的发展也必然受到阻碍,性格也会变得退缩胆小、缺乏自信、无法面对困难。我们必须明白,关怀是心灵上的沟通,并不是行为上的干预。过分的干预既令孩子反

感,也妨碍他们发展潜能。

2. 赡养扶助父母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赡养是指子女对父母的供养,即在物质上和经济上为父母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扶助是指子女对父母在精神上的安慰和生活上的关心。赡养扶助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也是每个子女应该承担的法律义务。青少年虽然没有经济收入,但同样可以对父母尽赡养扶助的义务。

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应当做到:

- (1)从小树立赡养父母的意识,为成年后做准备。
- (2)日常生活中关心体贴父母。
- (3)督促自己的父母去赡养扶助祖父母。

案例

2012年8月5日,原告张明远诉被告张涛赡养纠纷一案在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张明远诉称:原告共生育二子一女。现子女均已成家立业。原告之妻早年去世,现原告已丧失劳动能力,无任何经济收入。原告次子张波及女儿张云均能对原告较好地履行赡养义务,被告从2009年开始对原告的生活不管不问,不尽赡养义务。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现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对原告履行赡养义务,每月给付赡养费200元;原告以后发生的医疗费用由被告承担三分之一。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之妻已于2005年去世。原告共生育子女三人,即长子被告张涛、次子张波、女儿张云,现子女均已成家。

原告现随次子张波生活。因原告年岁已高、无劳动能力、生活来源受限等因素,围绕赡养问题与被告产生纠纷,遂引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原告称,次子张波及女儿张云对其已尽赡养义务,故不要求张波、张云参加本案诉讼。另原告称,被告家庭生活并不困难,其购买有面包车。对此,被告称面包车是其分期付款购买。同时查明,原、被告均为农村居民。2011年,河南省农村居民年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为4 319.95元。以上事实,原告向法庭提供了所在村民委员会的证明一份,证明原告妻子早年去世及原告生育有二子一女;另外,原告提供了次子张波及女儿张云的身份证。被告对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不持异议。被告未向法庭提供相关证据。

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原告现年岁已高,无劳动能力,被告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赡养义务。被告辩称其一直对原告履行着赡养义务以及其本人家庭生活也特别困难,未举证予以证明,原告对此也不予认可。即使被告生活困难,也不能免除其应尽的赡养义务。综上,原告要求被告履行赡养义务,每月给付赡养费的诉讼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参照河南省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性支出4 319.95元标准,结合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及被告的经济承受能力,同时考虑张波、张云赡养原告的实际情况,由被告每月向原告支付赡养费150元较为适宜。

三、特殊情形

1. 婚生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婚生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依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主要有:

(1)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2)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3)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

(4)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5)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6)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2. 非婚生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非婚生子女,俗称私生子女,是指在受孕期间或出生时(各地法律定义有别),其生父生母无婚姻关系的子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私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平等的权益,私生子女同样有遗产继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非婚生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主要有:

(1)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迫害和歧视。

(2)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母,应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3)非婚生父母子女之间相互享有继承权。